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权管理的概述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资金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参股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向该等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情况

1、苏州联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联鑫”）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6C二楼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7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16.66%；上海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25.03%；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24.99%；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占股16.66%；

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16.66%。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78,219,045.85 元，净资产为-584,280.14 元，2018 年净利润-584,479.53 元。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苏州联鑫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2、苏州宏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景”）

住 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长虹北路 169 号角直科技创业园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保利（苏州）置业有限公司占股 40%；上海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40%；苏州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20%。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56,150,032.08 元，净资产为 28,400,000.00 元，2018 年净利润为零。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苏州宏景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3、武汉 179 地块合作项目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置业”）竞得位于武汉市黄陂区的编号为 P（2017）179 号地块（以下

简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目地块用地面积为118,620.22平方米,成交总价为69,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了会展建设及运营和11块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华发置业于2018年1月22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镇地产”)、武汉临空香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香廷”)、武汉锦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驰置业”)和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向项目公司增资的形式与华发置业共同开发建设项目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1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20%、华发置业15%、三镇地产30%、临空香廷20%及锦驰置业15%。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武汉179地块合作项目提供不超过2.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包括土地款及基建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率

公司拟根据上述参股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向该等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土地收购及开发建设等。财务资助期限为参股公司自产生盈余资金后按持股比例归还,年利率参照市场情况确定并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利息自资助款项到位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公司土地收购及开发建设,有利于推动上述参股下属公司业务的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

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上述参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有利于解决项目公司的资金短缺需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4.68 亿元，假设本次拟新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全额发生，则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8.08 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